

关于龟峰景区相关投诉事项的回复

尊敬的反映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龟峰旅游景区发展的关注和提出的宝贵建议。

关于您反映的本地游客收费问题，我们已收到您希望实现“本地人0元游”、取消观光车与船票收费的诉求。景区目前的观光车和船票收费，是根据弋发改字【2019】159号《关于调整龟峰湖水利风景区门票价格和游览观光车票价的通知》执行的收费标准。针对弋阳县本地市民50元市民票，主要是为了覆盖景区内必要的交通运营成本如车辆游船维护、人员服务、安全保障等。如选择不乘坐观光车游船是可以实现“本地人0元游”的诉求，不存在强制收取游船和观光车费用的情况。我们将认真研究您的建议，结合景区实际运营情况，探讨更贴合本地游客需求的政策。

对于外县及外地游客票价的建议，我们也会高度重视。您提出的“100元左右含车与船票”的价格区间，为我们优化定价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。景区将结合周边5A景区票价水平、自身运营成本及游客承载能力等因素，对现有票价体系进行评估论证，力求制定出既能吸引更多游客，又能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的合理价格，从而带动旅游人数增长和知名度提升。

再次感谢您提的意见建议，期待您继续关注龟峰景区的发展！

上饶市龟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